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九 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，遴選人員，報告院會後，由政府特派之。

 副秘書長一人，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，遴選人員，報告院會後，由政府簡派之。

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，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。